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3114989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7月27日

商 标

彤宇

申 请 人 大连彤宇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民康街14--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朗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货物展出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